

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浙民终67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658号。

法定代表人: 边锡明,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罗云,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周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浙江全能丰禾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牛皋社区(原六村)。

法定代表人: 殷东明,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国江,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郑珍珠,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上虞市百官永明水暖配件店,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石狮商贸城陶瓷交易区C1001-1002。

经营者: 梁永明, 男, 1972年10月1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北路48号。

上诉人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浙江全能丰禾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能公司)、

上虞市百官永明水暖配件店（以下简称百官配件店）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6民初22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9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同年11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中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云、周琳，被上诉人全能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国江、郑玲珠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百官配件店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财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全能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全能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1. 一审法院认为“嵌件与支脚互为一体，支脚为嵌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嵌件的支脚上并没有螺纹，将支脚深入直管段并不能够有效减少安装槽体的开槽深度，因此，在考虑嵌件复合入直管段的长度时，不应当考虑嵌件支脚的长度。2. 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嵌件支脚距离另一直管段外壁仅2.00mm，在全能公司专利说明书描述的管壁附近（<1cm）的范围内”系对权利要求中“管壁附近”一词的错误解读，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由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未对“管壁附近”的具体数值加以精确限定，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应当结合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准确理解“管壁附近”的含义，即“包含在一直管段的嵌件尽可能地深入至没有嵌件的直管段管壁内或者附近，从而达到尽可能减少开槽深度

的效果”。3. 现有的与涉案专利相关的判决书中所涉及的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的被诉侵权产品可能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其对于本案的参考价值应区别对待。4. 被诉侵权产品不具备“伸出段”，一审法院就此认定错误。

全能公司辩称：1. 中财公司认为“不应当考虑嵌件支脚的长度”，割裂了嵌件与支脚的关系，不符合权利要求用语的解释规则。2. 被诉侵权产品具备“管壁附近”技术特征，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可知，附近指“外管壁小于1cm”，而被诉侵权产品为2.00mm，远小于1cm，显然具备“附近”特征。3. 被诉侵权产品具备“伸出段”技术特征。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全能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中财公司、百官配件店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名称为“一种安装方便的水管接头”、专利号为ZL200820163407.6的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和专用模具；2. 中财公司、百官配件店共同赔偿全能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3. 本案诉讼费由中财公司、百官配件店承担。全能公司在庭审中明确中财公司的侵权行为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行为，百官配件店的侵权行为为销售、许诺销售行为。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8年8月26日，殷东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一种安装方便的水管接头”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于2009年7月15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0820163407.6。

2011年3月9日、2011年3月22日，浙江贝诺管业有限公司、浙江奥品管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在专利复审委的合案审理过程中，专利权人对其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在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基础上，将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补入权利要求1，删除了权利要求4和8，并对权利要求顺序编号。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共包括6项权利要求，其独立权利要求1为：“一种安装方便的水管接头，包括直管段（3）和直管段（7），直管段（3）和直管段（7）之间通过过渡段（9）连接形成一体，直管段（3）内复合有带内螺纹的管状嵌体（4），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嵌体（4）复合入直管段（3）的一端头（10）位于直管段（7）靠近直管段（3）一侧的管壁内或管壁附近，所述的嵌体（4）沿直管段（3）的轴向向外延伸出直管段（3）管口形成伸出段，伸出段的外壁套有不锈钢套（5）。”全能公司在本案庭审中明确主张该项独立权利要求。2011年6月21日，专利复审委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专利权人于2011年5月12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6项的基础上，维持ZL200820163407.6专利权有效。涉案专利的专利年费已缴纳，现该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2010年3月1日，殷东明与全能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殷东明将涉案专利许可全能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合同还约定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

的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被许可方单独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请求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许可方协助。合同有效期5年，有效期限至2015年2月28日。该专利许可合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2015年2月2日，殷东明与全能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双方于2010年3月1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有效期变更为8年5个月25天，于2018年8月25日结束，并将该变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013年8月7日，殷东明向浙江省上虞市公证处申请对其购买管道的行为及过程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当天，公证员葛宇锋、李英与申请人殷东明一起来到位于上虞市百官街道商都公寓3幢一楼挂有“永明管道 泰洲管道”的商店，由公证处人员负责拍照、摄像，由殷东明购买了五类共计十六件商品，并取得盖有“上虞市百官永明水暖配件店”印章的《收款收据》一张（NO: 0149243）。随后，所购商品由殷东明与公证人员共同带回公证处506室，由公证员根据申请人殷东明的要求对所购商品中的六件名称为“25×1/2内弯”的商品以一袋两件、另一袋四件的方式进行封存，公证员及殷东明在封签处签名。公证处工作人员李英对封存现场进行了拍照、摄像，共拍摄照片11张，并现场制作《保全证据工作记录》一式一份，殷东明、李英在该记录上签名。一审法院另查明，上述店铺系由百官配件店经营。

2014年11月20日，殷东明向浙江省上虞市公证处申请对其

购买商品行为及过程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当天，该处公证员李英、公证员助理张家栋、工作人员阮雷鑫及申请人殷东明共同至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商都公寓3幢一处挂有“永明管道店 中财 Z-HOME 家装管”的商店，由殷东明购买了六类共计十八件商品，取得盖有“上虞市百官永明水暖配件店发票专用章”印章的票据一份，该处工作人员阮雷鑫在附近车内拍照、摄像。随后，所购商品有该处工作人员及申请人共同带至公证处，随即由公证员对前述购买的其中四件商品（名称为“25×1/2 内丝弯”）进行封存，其余十三件商品另行封存。公证员及殷东明在封签处签名。工作人员对封存现场进行了拍照、摄像。整个保全过程结束后，该处工作人员阮雷鑫现场拍摄照片共计三十二张，该处公证员助理张家栋制作《保全证据工作记录》一式一份，由申请人及公证处工作人员签名。

一审法院另查明，全能公司为本案诉讼已支付：购买实物费共计995元、保全证据公证费用（包括调查费、材料费等）共计2740元、律师费5000元，合计8735元。中财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9日，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两亿元，经营范围为塑胶硬管及管件、软管、管材、模具、塑料零件等等。百官配件店系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为2006年7月25日。经营范围为陶瓷、管道、水暖配件批发、零售。

一审庭审中，一审法院当庭拆封上述两份公证保全的实物，包装袋拆封后里面各有水管接头（“25×1/2 内弯头”）四个。中财公

司确认公证保全的水管接头（“25×1/2 内弯头”）均系其生产、销售；百官配件店确认公证保全的水管接头（“25×1/2 内弯头”）均系其销售。各方当事人一致认可水管接头型号均相同，可以其中任意一个作为比对样品。随后，在该院主持下，在各方当事人代理人监督下，对其中一个水管接头进行了现场高温熔化分解，各方一致同意将高温熔化分解的水管接头作为比对的实物。

一审法院认为，殷东明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20163407.6 的“一种安装方便的水管接头”实用新型专利在有效期内，且于 2011 年经专利复审委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决定继续维持有效，法律状态稳定，专利权人也已履行了缴纳专利年费的义务，故该专利为有效专利，应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全能公司与殷东明签订独占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现在合同有效期内，全能公司享有诉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全能公司主张的保护范围为独立权利要求，因此，判定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独立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若被诉侵权产品包含与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即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专利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包含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前序部分为：一种安装方便的水管接头，包括直管段（3）和直管段（7），直管段（3）和直管

段(7)之间通过过渡段(9)连接形成一体,直管段(3)内复合有带内螺纹的管状嵌体(4)。被诉侵权产品也是一种水管接头,包括两个直管段,直管段之间也通过过渡段连成一体,一直管段内也复合有带有螺纹的管状嵌体,两者相同。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区别技术特征可分解为:特征一:嵌体(4)复合入直管段(3)的一端头(10)位于直管段(7)靠近直管段(3)一侧的管壁内或管壁附近;特征二:嵌体(4)沿直管段(3)的轴向向外延伸出直管段(3)管口形成伸出段,伸出段的外壁套有不锈钢套(5)。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具有上述两个必要技术特征。对此该院分别评析如下:

关于特征一。全能公司认为,经测量,被诉侵权产品的嵌体长度为20.38mm(含嵌体支脚),伸出段外端平面与直管段(3)、直管段(7)连接处的垂直距离为22.29mm,两者相差1.91mm。可见,嵌体已经复合入直管段(7)一侧的管壁附近。被诉侵权产品具备区别技术特征一。

中财公司、百官配件店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嵌件复合入直管段(3)的一端头,但没有位于“直管段(7)靠近直管段(3)一侧的管壁内或管壁附近”。嵌件的脚上没有螺纹,其深入直管段并不一定能够减小安装槽体的开槽深度,因此,在考虑嵌件复合入直管段的长度时不应当考虑嵌件的脚的长度。即使认为支脚是嵌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被诉侵权产品的脚内端也未深入至另一直管段

(7)的管壁内。经测量,带嵌件的直管段的总长度不过约为2cm,而嵌件的一端头与另一直管段外壁之间的距离约占了带嵌件直管段总长度的1/4,应当认为不属于“管壁附近”的范围内。嵌件明显还有深入的余地而事实上没有进一步深入,说明生产者并没有将嵌件尽可能深入的主观目的,客观上被诉侵权产品带嵌件的直管段长度也没有减少,自然也达不到尽可能减小开槽深度的技术效果。故不能认为嵌件的一端头是在“管壁附近”。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关于该特征持不同意见的关键争点在于“直管段(3)内的嵌件是否复合入直管段(3)的一端头位于另一直管段(7)靠近直管段(3)一侧的管壁内或者管壁附近。”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1240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嵌件与支脚互为一体,支脚为嵌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因此,嵌件支脚作为嵌件内端深入至直管段(7)的管壁内。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涉案专利在说明书中的“发明内容”部分记载“嵌件复合入直管段的一端头位于另一直管段靠近带嵌件直管段一侧的管壁附近,其嵌件复合入直管段的一端头位于距离另一直管段内或外管壁小于1cm”,经一审庭审测量,双方确认被诉侵权产品的嵌件长度(含嵌件支脚)为20.38mm,伸出段外端平面与直管段连接处距离为22.29mm,两者相差1.91mm,也即嵌件支脚距离另一直管段外壁

仅 1.91mm，在原告专利说明书描述的“管壁附近”的范围内，可见，被诉侵权产品中嵌体的内端在直管段（7）的管壁内，符合“嵌件的一端位于直管段（7）靠近直管段（3）一侧的管壁内或管壁附近”之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具备特征一。

关于特征二。全能公司认为，权利要求 1 并未明确记载“直管段的管口”的具体位置，判断嵌件是否具有伸出段应以直管段埋入墙体的分界面作为起始位置，凡是嵌件从该位置向外伸出的，应视为具有伸出段。被诉侵权产品的嵌件被所在直管的塑料部分整体包裹。解剖后，嵌件的一端（外端）不锈钢套环绕的塑料部分外壁与直管段不在同一平面上，客观上形成伸出段。不锈钢套通过与该伸出段紧密接触形成包裹，嵌件与不锈钢套连接端设有凸台与不锈钢开口部位内翻，形成内凸缘相互配合。结合专利权利要求书有关背景技术及发明内容部分的记载可知：嵌件沿直管段的轴向向外延伸出直管段管口形成伸出段，伸出段的外壁套有不锈钢套。…（不锈钢套）安装时不需要埋入墙体内部，所以相应直接缩短了墙体中安装槽的深度，也就是说在内部螺纹长度不变的情况下，缩短了接头主要是弯头的相对墙体垂直方向的安装长度。两相比对，一方面，被诉侵权产品的不锈钢套起到对嵌件伸出段的保护和美观作用；另一方面，也起到减小管件安装槽体深度的作用。故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有特征二。

中财公司、百官配件店则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不具备涉案专利

所述的“伸出段”。伸出段是嵌件延直管段向外伸出，使嵌件长度分为深入塑料部分和深入不锈钢套部分，而被诉侵权产品的嵌件是完全包含在塑料的直管段（3）内的。伸出段的作用是直接缩短直管段的长度，从而缩短在墙体中安装槽的深度，而被诉侵权产品的嵌件稍微高出塑料直管段一点，没有与不锈钢套产生固定作用，伸出的一点也不能减少直管段的长度，也不能减少在墙体中安装槽的长度。伸出段还可以设有凸台，也可以加强其与不锈钢套之间的扣合力，而被诉侵权产品的嵌件也不具有该作用。不锈钢套的位置应当是不锈钢套直接包裹在嵌件外壁，其一端嵌入嵌件外壁与直管段内壁之间，而被诉侵权产品的不锈钢套是包裹在塑料直管段的外壁上，其一端深入塑料直管段的内部，并非嵌入嵌件外壁与直管段内壁之间。故被诉侵权产品不具备涉案专利该项技术特征。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关于特征二的关键争点在于：被诉侵权产品有无“伸出段”，其不锈钢套的设置是否符合特征二所述。由于嵌件应保持一定长度，以确保连接密封性和抗压性，因此嵌件不能全部容纳在直管段内，必须向外延伸出一部分。判断嵌件是否具有伸出段应以直管段埋入墙体的分界面作为起始位置，凡是嵌件从该位置向外伸出的，应视为具有伸出段。对于被诉侵权产品而言，该位置即为未经解剖外部可视的管口，而非直管段的最外边缘处。被诉侵权产品的直管段虽也从上述管口位置向外延伸一部分，并包裹住嵌件伸出段，但并不影响其实现涉案专利要实现的技术效果。

此外，涉案专利也并未限定不锈钢套直接包裹嵌件伸出段的外壁，被诉侵权产品不锈钢套最终也实现了对嵌件伸出段的保护和美观。退一步讲，即使如中财公司、百官配件店所言从权利要求字面理解，被诉侵权产品塑料部分最外边缘处与嵌件的最外端也不在同一平面上，后者相对于前者向外略突出一部分，该伸出部分亦为伸出段。据此，被诉侵权产品具备特征二。

综上，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中财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生产、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产品，构成侵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百官配件店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产品，亦构成侵权，但因其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中财公司，故其合法来源的抗辩主张成立，百官配件店不承担赔偿责任。至于中财公司的赔偿数额，因全能公司未能提供其因侵权行为所受损失或者中财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的证据，请求该院依法酌情确定赔偿数额，该请求符合法律规定。该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的类型、中财公司的侵权情节、全能公司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因全能公司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中财公司存在许诺销售涉案产品之事实，故对全能公司要求中财公司停止许诺销售涉案产品之诉求，不予支持；全能公司无证据证明被告存在库存产品、半成品和专用模具，且停止侵权已能实现全能公司制止侵权之目的，故对全能公司要求中财公司销毁库存产品、半成品和专用模具的诉讼请求，亦不予支

持。对中财公司提出的全能公司起诉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因百官配件店在 2014 年 11 月尚在销售侵权产品，故对该主张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中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0820163407.6 “一种安装方便的水管接头”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的行为；二、百官配件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0820163407.6 “一种安装方便的水管接头”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的行为；三、中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全能公司经济损失 50000 元；四、驳回全能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全能公司负担 1075 元，由中财公司负担 3225 元。如果中财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新的证据提交，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财公司的上诉及全能公司的答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是：本案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

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为：一种安装方便的水管接头，包括直管段（3）和直管段（7），直管段（3）和直管段（7）之间通过过渡段（9）连接形成一体，直管段（3）内复合有带内螺纹的管状嵌体（4），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嵌体（4）复合入直管段（3）的一端头（10）位于直管段（7）靠近直管段（3）一侧的管壁内或管壁附近，所述的嵌体（4）沿直管段（3）的轴向向外延伸出直管段（3）管口形成伸出段，伸出段的外壁套有不锈钢套（5）。全能公司与中财公司针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比对的争议集中在以下二个方面：一是“所述的嵌件（4）复合入直管段（3）的一端头（10）位于直管段（7）靠近直管段（3）一侧的管壁内或管壁附近”。二是“所述的嵌件（4）沿直管段（3）的轴向向外延伸出直管段（3）管口形成伸出段，伸出段的外壁套有不锈钢套（5）”。全能公司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包含与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等同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中财公司则持相反意见。

关于比对争议一

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载明“所述的嵌件（4）复合入直管段（3）的一端头（10）位于直管段（7）靠近直管段（3）一侧的管壁内或管壁附近”，经一审庭审测量，双方当事人确认被诉侵权产

品的嵌件长度（含嵌件支脚）为 20.38mm，伸出段外端平面与直管段连接处距离为 22.29mm，两者相差 1.91mm，也即嵌件支脚距离另一直管段外壁仅 1.91mm。而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嵌件复合入直管段的一端头位于另一直管段靠近带嵌件直管段一侧的管壁附近，其嵌件复合入直管段的一端头位于距离另一直管段内或外管壁小于 1cm”，1.91mm 远小于 1cm，当属“管壁附近”的范围内。至于中财公司就有关嵌件支脚提出的上诉意见，本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嵌件整体形状呈管状，与其支脚无论在材质、还是在结构上均互为一体，支脚为嵌件的一部分，不可分割。一审法院以嵌件支脚作为嵌件内端判断嵌件在直管段一侧管壁内的位置并无不当，中财公司就此提出的上诉异议不能成立。

关于比对争议二

经查，被诉侵权产品经解剖后，嵌件的一端不锈钢套环绕的塑料部分外壁与直管段不在同一平面，客观上形成伸出段。被诉侵权产品的直管段虽也从上述管口位置向外延伸一部分，并包裹住嵌件伸出段。由于涉案专利并未限定不锈钢套直接包裹嵌件伸出段的外壁，因此被诉侵权产品不锈钢套对伸出段的包裹并不影响其实现涉案专利的技术效果，当然也不影响对伸出段的客观认定。据此，被诉侵权产品具备特征二。

综上所述，中财公司的上诉理由和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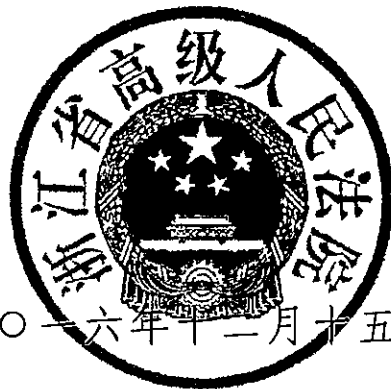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50 元，由中财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周 平
代理审判员 侯 洁
代理审判员 刘 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莉 莉